

汉滨区茨沟镇群众文化场所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滨区茨沟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润丰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滨区茨沟镇群众文化场所提升改造项目

2.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汉滨区茨沟镇营盘垭村、红岩村、滚子沟村、白岩村茨沟中心社区群众文化场所提升改造等内容。

4.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甲方与乙方合同中所涉及到的合同内容、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24 日

1. 工期共 30 天。

2.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考虑延长工期：因不可抗力影响；重大设计变更、修改而导致工程量大幅度增加；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

三、工程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697740.00元）；

四、付款方式

工程按照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或工程整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给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导致的迟延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工程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与其他各方进行联络和协调。

3. 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权利，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行使，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行使。

4. 就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有关工作，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根据本合同和甲方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拒不执行指令，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含甲方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自行更换现场管理人员，如甲方认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或不适合负责本合同项下项目建设，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管理人员。

2.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 乙方施工期间，因不按规范操作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

4. 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配合甲方协调工程实施工作，同时，乙方及乙方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进场后，应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中途恶意加价或提出退场。

6.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7. 乙方承担的各单项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8. 各工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环境整洁。

七、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